工務05-332

**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**

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高市府工養字第10372153400號令訂定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九條規定

 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
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之設置申請許可及廢止等權限，委任所屬

 機關為之。

第 三 條 依本辦法申請設置之懸掛旗幟廣告物（以下簡稱廣告物），以雙幅

 併列並固定於道路安全島、分隔島或人行道旁之路燈桿者為限。

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懸掛廣告物，應於設置十五日前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

 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許可後始得為之：

 一、申請人證明文件。

 二、旗幟規格、材質及圖樣。

 三、設置位置圖。

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；

 期滿申請展延經許可者，應繳納展延期間使用費。

 前項使用費為每組雙幅新臺幣一百元；保證金為每組雙幅新臺幣二

 百元。

 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從事政令宣導或辦理與公益

 有關之活動，得免繳納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 六 條 廣告物不得設置於下列地點：

一、公園及學校退縮地。

二、自行車道沿線之景觀燈桿。

三、橋梁。

四、共桿式路燈桿路段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妨礙公共安全、交通安全或市容觀瞻之

 處所。

第 七 條 廣告物之單幅旗面，寬不得逾六十公分，長不得逾一百五十公分。

 路燈桿每根以懸掛一組廣告物為限。

 同項活動之廣告物應間隔二根以上路燈桿設置，不得連續懸掛。

 廣告物不得遮蔽監視器、交通號誌、路標、店家招牌或妨礙行車視

 線安全。

第 八 條 廣告物之設置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請人應依許可內容、地點及方式設置。

二、懸掛及拆除作業應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於確定無漏電之虞後

 為之。

三、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
第 九 條 廣告物應由申請人負管理維護責任；其有傾斜、破損或脫落等情

 形，申請人應立即修復或拆除。

 廣告物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受有損害

 時，申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 十 條 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發布時，位於警戒區或強風特報區之廣告

 物，申請人應於發布後四小時內自行拆除；並得於警報或特報解除後重

 新懸掛之。

第十一條 廣告物設置人違反第四條或第十條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廣

 告物；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

 成改善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該部分設置許可，並限期命其回復原狀；必

 要時，得逕予拆除廣告物。

 依前項規定逕予拆除之廣告物，視同廢棄物清理之；其拆除及清理

 費用由廣告物設置人負擔之。

 第一項情形，依違規廣告物組數計收之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 廣告物設置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但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，申請人得

 於期限屆滿七日前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

 不得逾十五日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設置期限屆滿後二日內，完成廣告物之拆除及清理。

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完成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拆除或清理之廣告物，主管機關得代為

 拆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之，其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抵扣之。

 經許可設置廣告物而未設置者，使用費不予退還。但得申請無息退

 還保證金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